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阎冬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冬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阎冬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阎冬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阎冬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